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簡學仁、林大生、莊水吉、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等 9 人。

列席主管：艾國鈞(代理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2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2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及長短期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後續由董事會持續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原計畫時程，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第三方檢驗機構外部查證作業(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2 年度第 2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以下同)15 萬元薪酬，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

二、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 1 萬元，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董事，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次支付車馬費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簡學仁、林大生及莊水吉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協理級以上主管。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激勵獎金及其他，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五)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 (一)月薪：包含本薪、經營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地區津貼等項目。其中，各項津貼比照全體員工標準，目前伙食津貼為2,400元、交通津貼為1,220元、地區津貼以2,000元為上限；本薪及經營津貼之訂定，則依其職位劃分不同職等及級別，各層級主管之每一職等級設有本薪上限，但無下限（詳如附件六）。
- (二)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 (三)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 (四)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 (五)激勵獎金：公司擬定激勵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定。
- (六)其他：依各特定需求呈請董事長核定。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考核辦法」（詳如附件七），於每年度12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 112 年度 1 至 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09	110	111
調薪幅度(%)	2.26	3.69	4.3
慰勉金(元)	5,000	10,000	-

- 二、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 112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經理人 112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4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林峰生先生因退休，擬改聘艾國鈞先生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謹檢附新任內部稽核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列席主管艾國鈞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